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831號

原告 林愛即永星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朱恒緯

尤珮蓉

被告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

訴訟代理人 黃慧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07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書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鵬園051A館修繕之油漆工程（下稱系爭油漆工程），工程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4萬1,324元（含附表一原始合約金額31萬2,602元、附表二110年10月16日追加工程款2萬8,718元）。原告已施工完成，被告卻僅給付工程款11萬8,778元，尚餘22萬2,546元未付。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2萬2,54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2,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4工項，雖同意付款，惟附

01 表一編號2原告只施作完成4成，被告僅同意付款4,000元
02 （未稅），附表一編號1原告僅施作1,367m²，且有多處未剔
03 除牆面白華、未批土就直接上油漆，依工序只能計算完工5
04 成，且被告為修復此瑕疵，支出瑕疵修補費用18萬3,120
05 元，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及系爭契約第3.8條規定，請
06 求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並主張抵銷；另被告並未同意追加
07 附表二所示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附表一工程款部分：

11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7月14日書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
12 承攬被告發包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油漆工程，其中附表一
13 編號3、4工項，原告已施作完成，被告亦同意付款等情，
14 有兩造書立之承攬合約在卷可參（見屏院卷第17至19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2.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7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承攬人未完成工作，與其完成之工作有瑕
19 疵，係屬兩事。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成，應就契約之內容
20 觀察，非可因其應負品質保證及瑕疵修補之擔保責任，而
21 將未完成之工作，均委之於承攬人擔保責任之範疇。承攬
22 人請求報酬者，應就其承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負舉
23 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經查：

25 (1)附表一編號1：

26 ①被告之總經理即證人蘇聖男於本院證稱：附表編號1
27 工項，經被告之工地主任即訴外人吳俊文與原告核對
28 後，原告僅有施作1,367m²，且吳俊文請我去現場
29 看，有些地方白華沒有完全剔除，也沒有補土，只有
30 上乳膠漆，所以牆面凹凸不平，業主即國家中山科學
31 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因此要求被告全部重新檢視油

01 漆如何施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3頁），核與原告
02 提出被告110年11月8日函及原告員工尤珮蓉與吳俊文
03 之Line對話記錄，顯示被告於110年11月8日檢附9張
04 照片函請原告進場改善批土、油漆不平及部分脫落之
05 缺失，原告於同年月11、16日吳俊文進場修繕，吳俊
06 文並提供57張缺失照片給原告等情相符（見本院卷二
07 第25頁至第33頁），並有被告提出之油漆缺失照片11
08 3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至215頁），足認原
09 告確有部分牆面未剔除白華及補土即直接上乳膠漆之
10 情形，衡諸兩造明文約定原告之施作工序，包含剔除
11 牆面白華、補土、上水性乳膠漆等三步驟，原告卻有
12 部分牆面省略剔除白華及補土之工序，堪認原告並未
13 完成全部約定之工作，被告辯稱原告僅完成數量1,36
14 7m²、完工比例5成等語，應屬可採。

15 ②原告雖主張其已全部施作完成等語，然並未舉出任何
16 證據，證明其施作之數量超過1,367m²，應認原告施
17 作完成之數量僅有1,367m²。

18 ③原告另提出被告110年11月8日函、110年12月28日函
19 影本（見本院卷二第25頁至第29頁、第35頁），主張
20 其於110年11月11、110年11月16日、111年1月10日陸
21 續進場修繕後，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並經被告現場人
22 員曾裕翰、蘇品嘉、葉鳳妃簽名確認等語。然原告主
23 張上情，顯與中科院提供之「鵬園051A館修繕工程」
24 初驗缺失管制表所載，系爭油漆工程於111年1月19日
25 初驗時，仍有油漆部分脫落、壁面龜裂、需補漆待改
26 善等情相悖（見本院卷二第84頁），佐以被告辯
27 稱：曾裕翰、蘇品嘉只是被告的雜工，葉鳳妃是行政
28 人員，原告不敢給工地主任吳俊文簽名等語，及兩造
29 前揭對話記錄，尤珮蓉亦係請求被告工地主任於原告
30 改善完成後簽名確認（見本院卷二第31頁），原告提
31 出之前開文件，卻未見吳俊文簽名，原告又未舉證證

明曾裕翰、蘇品嘉、葉鳳妃有代理被告確認修復進度之權限，自難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確有依約完成5成以上比例之工作，應認被告所辯原告僅完成5成工作乙情為真。故此，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得請求之工程款金額，應如附表一編號1「法院准許之金額」欄所示。

④又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而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又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前段、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被告發現品質不符要求或未依所定之條件施工者，原告應於被告指定時間內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完成時，被告得不經催告逕自處理，所需之費用得逕由工程款中扣抵，如有不足概由原告補足，其因原告逾期改善所致之其他損失亦由原告負責賠償，系爭契約第3.8條亦有明文。

⑤被告雖提出曜盛工程行報價單及發票（見本院卷一第261頁、第361頁），辯稱其委請曜盛工程行修補系爭油漆工程之瑕疵，支出瑕疵修補費用18萬3,120元，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及系爭契約第3.8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18萬3,120元，並主張抵銷等語。惟證人蘇聖男就此證陳：這18萬3,120元是中科院與被告保固期間之修繕費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24頁），而觀諸中科院提供之「鵬園051A館修繕工程」歷次驗收紀錄及保固修繕紀錄，可知系爭油

01 漆工程之缺失，於111年1月25日複驗時均已改善完成
02 （見本院卷二第94頁），核與被告自陳：原告於111
03 年1月10日進場修復後，其餘是由被告的工程人員修
04 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9頁、第235頁），及蘇品嘉
05 於Line對話紀錄，對被告法定代理人陳稱：原告來只
06 做部分改善，後來是我跟鳳妃改善完成的等語相符
07 （見本院卷二第199頁），足認原告未完成之工作，
08 已由被告之員工蘇品嘉、葉鳳妃自行施作完成，並於
09 111年1月25日經中科院複驗通過。嗣中科院雖有於11
10 2年3月6日通知被告履行保固契約義務，修繕牆面部
11 分油漆脫落、壁癌情形（見本院卷二第153頁至第155
12 頁），然此已屬中科院驗收合格後，於保固期間新產
13 生之瑕疵，系爭契約既未曾終止，兩造於系爭契約第
14 6條亦已約定原告願自中科院驗收合格後保固1年（見
15 屏院卷第17頁），堪認此一瑕疵之修復，應屬被告得
16 請求原告履行保固責任之問題，而非系爭油漆工程由
17 原告完成時，即存有之瑕疵，被告依民法第494條、
18 第495條及系爭契約第3.8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損
19 害賠償18萬3,120元，並主張抵銷，洵屬無據。

20 ⑥被告雖辯稱中科院初驗時，經原告施作、被告自行修
21 補後，附表一編號1項目仍有瑕疵，但中科院先讓被
22 告驗收通過，保固期間才讓被告繼續雇工修繕上開原
23 有的瑕疵，而非保固期間新生之瑕疵等語，然此情為
24 原告所否認，又與前揭中科院提供之驗收及保固修繕
25 紀錄有悖，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中科院製作之驗收紀錄
26 與事實不符，其此一所辯，自難憑採。

27 (2)附表一編號2至4：

28 ①原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深色油漆踢腳項目，僅施作
29 完成4成，剩下6成是由被告員工蘇品嘉等人油漆完成
30 乙節，業據證人蘇聖男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
31 第123頁），原告雖辯稱其已全數施作完工等語，卻

01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故此，原告就
02 附表一編號2項目，得請求工程款之金額應為4,000
03 元。

04 ②至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工程款，為被告所
05 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6 3.從而，原告就其已完成之工作，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
07 總額應為15萬0,85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法院准許之金
08 額」欄所示），扣除兩造不爭執被告已給付之11萬8,778
09 元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再給付3萬2,076元（計算式：15
10 萬0,854元-11萬8,778元=3萬2,076元）。

11 (二)附表二工程款部分：

1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20日，同意追加附表二所示之工
13 程款2萬8,718元乙情，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被告有同
14 意追加此一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其製作
15 之請款單為證，並主張被告工地主任即訴外人方仁佑已於11
16 0年10月20日簽名其上同意追加等語（見屏院卷第25頁），
17 然被告陳稱其工地主任是吳俊文，而非方仁佑，方仁佑曾有
18 向被告虛報點工之紀錄，且方仁佑擅自簽發前開請款單予原
19 告後，即於翌日之110年10月21日自行離職等語，業據其提
20 出方仁佑之離職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7頁），原告
21 又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方仁佑有權代理被告同意追加工程
22 款，尚難遽認被告已經同意追加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從而，
2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追加工程款2萬8,718元，
24 自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萬2,076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4日起（見屏院卷第49
27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就原告勝訴部
3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

附表一：110年7月14日原始合約工程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契約約定金額（未稅）	單價（未稅）	數量（未稅）	法院准許之金額（未稅）
1	051A館室內天花、牆面白華剔除、補土、上水性乳膠漆	271,080元	180	1,506	123,030元 （計算式：完工數量1,367m ² x 180元 x 完工比例 0.5 = 123,030元）
2	051A館深色油漆踢腳	10,000元	10,000	1	4,000元
3	051A館梯間扶手清潔、補土、上漆	8,500元	8,500	1	8,500元
4	三號門管制室廁所整修及周邊環境改善-天花牆面油水泥漆	8,140元	220	37	8,140元
	合計未稅價	297,720元			148,778元
	合計含稅價	312,606元			150,854元

01 附表二：110年10月16日追加工程（點工補貼）
02

編號	項目	金額
1	矽酸鈣板批土油漆、 入口處天花板油漆、 灑水、壁癌	工 資 12,500 元 材料3,600 元
2	三號門管制室、壁 癌、清潔油漆	工 資 6,250 元 材料2,000元
3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車 油輛	3,000元
	合計	28,718元